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401100033-07341857

2026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 方管理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05-13**

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05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03 10:00:00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401100033-07341857

项目名称：2026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

预算编号：0726-00005238，0726-00005239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元（国库资金：50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2500000.00元,包2-2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6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西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西片区场地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期间的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秩序维持。每个开放时段内，各场地需配备不少于2人的管理人员，（每个时间段的工作人员需要提前半小时到场准备，延长半小时清场离开），一人负责进出登记，一人负责巡查。要求每个学校入口都安放专业的设备终端，提醒健身人员登记入场。需根据学校体育场地面积大小和入场居民的人流情况及时增加管理人员，以确保现场秩序。

标项二

包名称：2026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东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东片区场地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期间的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秩序维持。每个开放时段内，各场地需配备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员，（每个时间段的工作人员需要提前半小时到场准备，延长半小时清场离开），一人负责进出登记，一人负责巡查。要求每个学校入口都安放专业的设备终端，提醒健身人员登记入场。需根据学校体育场地面积大小和入场居民的人流情况及时增加管理人员，以确保现场秩序。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5-13 至 2026-05-2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3 10: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3、开标时间：**2026-06-03 10:0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4 楼**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1-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1-52752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
2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	财政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5000000.00 元 ；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6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4 楼 联系人： 陶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7	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752761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1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15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p>
1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13	澄清、补充招标文件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发布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5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转包：否</p> <p>分包：否</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17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p>
18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p>
19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招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6	投标保证金	无
27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6-03 10:00:00
28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29	开标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30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4副
31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否
3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6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3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费。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

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

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

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6.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其投标无效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

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0.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

2. 项目预算：包 1-2500000.00 元；包 2-2500000.00 元

3. 项目简介：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期间的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秩序维持。每个开放时段内，各场地需配备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员，（每个时间段的工作人员需要提前半小时到场准备，延长半小时清场离开），一人负责进出登记，一人负责巡查。要求每个学校入口都安放专业的设备终端，提醒健身人员登记入场。需根据学校体育场地面积大小和入场居民的人流情况及时增加管理人员，以确保现场秩序。

二、服务要求（适用于包 1、包 2）

1、管理责任：场地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期间的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秩序维持。每个开放时段内，各场地需配备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员，（每个时间段的工作人员需要提前半小时到场准备，延长半小时清场离开），一人负责进出登记，一人负责巡查。要求每个学校入口提醒健身人员扫码或登记入场。需根据学校体育场地面积大小和入场居民的人流情况及时增加管理人员，以确保现场秩序。

2. 聘用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时薪工资标准。

3、场地开放的健身活动项目：健身走、健身跑等健身项目。开放场地以学校的操场跑道为主，其他室外体育场地在经过学校允许的前提下可以按需开放。

4、按要求制作并悬挂学校场地开放的信息牌，按项目开放时间（段），确保项目健身活动与学校作息时间的衔接和健身居民按时退场，不得影响学校的教育活动和秩序。如因特殊天气、学生考试及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暂停开放，做好提前告知和解释工作。

5、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序恢复中小学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通知》（沪教办〔2023〕2 号）文件要求，今年需达到各片区 24 个校区符合每周开放 15 小时标准（确保日间、夜间全面开放），且平均每校年均健身人次需达到 2 万以上。项目开展周期为 1 月至 12 月，服务时间不少于 720 小时，如果因暑期大修或其他原因暂停，需要另外补足服务时间。

6、承担场地开放期间的安保、保洁以及因开放活动造成场地破坏的设施设备（主要为操场跑道和灯光）维修（维护）等事项，详见附件 2。

7、健身人流量达到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的阈值后，采取严格限流措施。8、在原运营的基础上，应在学校场地向社区开放的服务质量方面，有新的提升。

8.1 需通过“运动分”小程序培训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并在片区内全面推行做到全覆盖，并指导市民如何使用。

8.2 在围绕学校体育场地对社区开放的社会影响力方面，各片区全年提供不少于5次市级媒体报道，5次其他媒体渠道报道。报道方向不得以自身公司为主要宣传，以区、街镇、学校角度进行报道。

8.3 在日常管理的同时，开展科学健身讲座或活动不低于5次，市民体质监测不低于1000人，并提供实施计划和总结。

9、需全力配合做好全年的区内重大活动，如创建文明城区、卫生城区工作。该项将在评估考核中占重要分值。

10、配合全区完成电子信息系统的登记、人次统计、故障上报，对硬件设备做好保管。

11、需为每所开放学校投保公众责任险，做到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12、每周与开放学校沟通开放情况。每月向区教育局和体育局提交上月的报告，并在年中、年末提供半年度和年度的总结报告。

13、招标完成之前的场地开放管理工作，由甲方指定托管单位进行管理。2026年1月1日起至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学校场地开放托管合同》期间，普陀区体育局向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管理费用。中标单位应于收到款项后支付给托管单位，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与托管单位协商确认。

14、接受全年评估考核，具体细则如下：

附件 1：绩效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政府文件、立项要求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相关会议纪要、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要点：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支持以上 4 点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 25.00%的权重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政府文件、立项要求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立项申报表	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立项程序进行申报；2. 项目是否通过立项评审。支持以上 2 点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 50.00%的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A	A21 项目计划合理性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考察项目计划内容、方案内容是否细化、明确	工作计划	评价要点：1. 项目计划工作内容细化、明确；2. 项目预期成果，预期目标等。支持以上 2 点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 50.00%的权重分
	A	A3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要点：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清晰的体现出项目实施所需达到的效果；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支持以上 2 点的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 50.00%的权重分。
		A32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要点：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覆盖项目所有考核要求。支持以上 2 点的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 50.00%的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分。
	A 4 资金投入	A4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工作内容匹配；考察项目预算调整是否符合程序、与工作内容匹配。	项目预算批复、项目编制说明	评价要点：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2. 预算编制明细是否体现人员、设备、物料明细；3. 预算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调整程序；4 预算调整后金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支持以上 4 点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 25.00% 权重分。
B 过程	B 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考察项目合同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批复、支出明细	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安排数*100.00%。当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00%时得满分；大于等于 90.00% 小于 95.00%时扣 33.33%权重分，大于等于 85.00%小于 90.00%时扣 66.67% 权重分，低于 85.0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内控管理工作要求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内控制度管理要求	项目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用途；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支持以上4点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25.00%的权重分。
		B13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内控管理工作要求	考察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成建立达满分，反之则不得分。
		B14	1	内控管	考察实施单位在项目实	项目	评价要点：1. 是否在项目实施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理工作要求	施过程中是否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程中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确保所有项目资金收支合法合规；2. 账务处理过程中是否完整保存所有会计凭证，真实的反应出财务收支活动。支持以上2点的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50.00%的权重分。
	B 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	内控管理 理工作要求	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项目 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1. 已具备或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归档信息管理制度、对各项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办法、相关监督考核实施办法、工作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对工作的奖惩措施等，为项目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2.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明确具体项目的负责人并明确责任；3. 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决策需经过例会讨论。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足以上 3 点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 33.33%权重。
		B22 采购管理规范性	2	内控管理工作要求	考察项目采购主体是否合规，采购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的规范程序和公平性原则确定供应商。	项目管理制度	评价要点：1. 项目采购主体是否合规；2. 项目采购流程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采购制度、规范和程序实施采购。支持以上 2 点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 50%的权重分。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4	《民法典》合同篇	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依法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务合同以及合同条款的完整性。	招标文件、合同	评价要点：1. 合同制定是否经过采购主体内部程序审核，合同格式是否正确且内容完整、合理；2. 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且合同关键要素是否完整，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进度和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且相关条款符合技术要求；3. 合同是否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持以上 3 点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 33.33%的权重分。
		B24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6	内控管理工作要求	考察项目实施相关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资料	评价要点：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进度控制、信息支撑、应急处置等是否落实到位；2. 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3. 项目实施工作台账是否完整体现出项目实施过程、时长、质量等要求。支持以上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 33.33%权重分。
		B25 考核管理有效性	2	内控管理工作要求	考察预算单位是否对服务单位进行监督考核。	考核记录	评价要点：1. 主管单位、预算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考核指标的设置是否合理可行，确保考核的公正性和客观性；2. 主管单位、预算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考核监督，并按制度要求制作检查记录表等。支持以上2点得满分，一项未达标扣50%的权重分。
C产出	C1产出数量	C11 学校体育场地开放	3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	项目 结项报告、调研 访谈结果	评价要点：按完成比例得权重分， 得分=完成率*权重。
		C12 平均每校年均健身人次	3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	项目 结项报告、调研 访谈结果	评价要点：检查统计数据，达到 指标人数得满分；达到90%人数，得 80%权重分；达到80%人数，得60%权 重分；达到70%人数，得40%分；达到 60%人数，得20%权重分；低于60%， 不得分。
		C13 平均每	3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	项目 结项报	评价要点：按完成比例得权重分， 得分=完成率*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校每周开放时长				告、调研访谈结果	
		C14 开展体育讲座指导活动	3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	项目 结项报告、调研访谈结果	评价要点：按完成比例得权重分， 得分=完成率*权重。
		C15 体质监测服务	3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	项目 结项报告、调研访谈结果	评价要点：按完成比例得权重分， 得分=完成率*权重。
		C16 媒体报道	3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	项目 结项报告、调研	评价要点：按完成比例得权重分， 得分=完成率*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访谈结果	
	C2 产出质量	C21 安全事故情况	4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是否达成了规定的要求。	项目 结项报 告、调研 访谈结果	评价要点：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C22 场地卫生状况	4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是否达成了规定的要求。	项目结项 报告、调 研访谈结 果、投标 响应文件	评价要点：负责活动的健身指导老师有社会指导员资质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C3 产出时效	C31 场地设施维护	4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进行和完成。	项目结项 报告、调 研访谈结 果
D 效益	D1 社	D11 学校	6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实施后基层应急处	项目结项	评价要点：学校体育场地利用程度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社会效益	体育场地利用程度			置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报告、调研访谈结果	到提升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D12 市民知晓度	6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实施后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项目结项报告、调研访谈结果	评价要点：市民对学校体育场地对社区居民开放的知晓程度上升则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D13 社区居民健身人次	6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实施后进入学校体育场地进行锻炼的人次是否增加。	项目结项报告、调研访谈结果	评价要点：社区居民前往学校场地进行锻炼的人次较往年有所增加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场地开放长效机制	6	计划标准	考察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机制以保障项目长期执行的效果。	项目结项报告、调研访谈结果	评价要点：1. 建立健全场地对外开放的长效机制，符合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依据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细则
	D3 满意度	D31 社区居民、学校相关人员	6	计划标准	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满意度=Σ样本数(“很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4+“不满意”×0.2)/总样本数×100%。	访谈调查	评价要点：满意度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2.5%的权重，扣完即止。

附件 2：检查设施设备列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1	跑道	塑胶跑道是否凸起或裂开
2		场地内是否有落叶杂物等垃圾
3	灯光	灯光是否暗淡或不亮
4	篮球场	篮球场球框是否损坏，能否正常使用
5	卫生间	卫生间是否无污渍、无异味，地面是否保持干净
6	其他区域	非健身区是否有闲杂人等
7	场地器材	场地器材是否干净整洁
8	全民健身	全民健身标识牌是否完整
9	标识牌	普陀区全民健身“运动分”推广是否张贴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为中小企业作为资格评审条件，不满足本资格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

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资格性审查：由代理机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性审查：

2026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级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级
---	-----	------------	----------------------------------	----

2026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级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级

符合性审查：

2026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级

2026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级

三、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日常管理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p>1、日常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日常管理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日常管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理解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理解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项目理解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项目理解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对项目重难点的识别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p> <p>2、理解项目需求，对重难点的识别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4 分；</p> <p>3、对重难点的识别不足，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应对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场地前期调研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场地前期调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场地前期调研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场地前期调研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场地前期调研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体质监测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体质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体质监测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体质监测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体质监测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活动组织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活动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活动组织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活动组织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活动组织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内部管理制度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保障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物力配置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物力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5-6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完善，使用计划基本合理。得 3-4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沟通协调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沟通协调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p>

		<p>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清晰得 5-6 分；</p> <p>2、项目管理团队经验相对一般，岗位设置和职责略有缺漏得 3-4 分；</p> <p>3、项目管理团队经验相对较差，岗位设置和职责模糊，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虑周到，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6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审时将不予采纳；提供一份案例合同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p>

2026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日常管理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日常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日常管理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日常管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理解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理解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项目理解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项目理解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对项目重难点的识别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p> <p>2、理解项目需求，对重难点的识别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4 分；</p> <p>3、对重难点的识别不足，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应对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场地前期调研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场地前期调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场地前期调研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场地前期调研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场地前期调研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体质监测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体质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体质监测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体质监测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体质监测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活动组织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活动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活动组织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活动组织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活动组织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内部管理制度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保障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物力配置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物力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5-6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较完善，使用计划基本合理。得 3-4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沟通协调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沟通协调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

		<p>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岗位设置齐全，职责清晰得 5-6 分；</p> <p>2、项目管理团队经验相对一般，岗位设置和职责略有缺漏得 3-4 分；</p> <p>3、项目管理团队经验相对较差，岗位设置和职责模糊，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考虑周到，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类似业绩	0~6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审时将不予采纳；提供一份案例合同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6 分。</p>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包 1：2026 年学校 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西片 区））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普陀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

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50%，服务期满 9 个月支付至项目进度款的 80%，评估考核大于 80 分为合格，按协议支付剩余 20%余款，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每低于 1 分以 1% 一款额比例扣除经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

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包 2： 2026 年学校
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东片
区））**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普陀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50%，服务期满 9 个月支付至项目进度款的 80%，评估考核大于 80 分为合格，按协议支付剩余 20%余款，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每低于 1 分以 1% 一款额比例扣除经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

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包 1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管理服务包 2

包件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位小数。

（2）投标总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员工保险等）、仪器仪表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应按照《服务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6）响应总价须包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位小数。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p>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p>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p>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2-1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资格证书					
2、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附件 12-2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 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2、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

附件 13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